

公司、证券学习培训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释义

《公司法释义》编写组

最新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释义

《公司法释义》编写组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 / 《公司法释义》编写组编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11

ISBN 7 - 80182 - 995 - 6

I . 中… II . 公… III . 公司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 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59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

ZHONGHUARENMINGONGCHEGUO GONGSIFA SHIYI

编者 / 《公司法释义》编写组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涠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 15.5 字数 / 360 千

版次 /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995 - 6

定价：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 址：<http://www.zgfl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7008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54900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调整对象】	(2)
第三条 【法人财产权及股东责任】	(4)
第四条 【股东权利】	(6)
第五条 【公司义务及权益保护】	(6)
第六条 【公司登记】	(8)
第七条 【营业执照】	(11)
第八条 【公司名称】	(15)
第九条 【公司性质变更】	(16)
第十条 【公司住所】	(18)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	(20)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	(23)
第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	(27)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	(30)
第十五条 【转投资】	(32)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	(33)
第十七条 【职工权益保护与职业教育】	(36)
第十八条 【工会与职工代表大会】	(37)
第十九条 【党组织】	(40)
第二十条 【股东禁止行为】	(42)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	(43)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决议的无效或被撤销】	(44)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47)
第一节 设立	(47)
第二十三条 【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47)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人数】	(49)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内容】	(50)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	(53)
第二十七条 【出资方式】	(57)
第二十八条 【出资义务】	(59)
第二十九条 【验资证明】	(62)
第三十条 【设立登记】	(63)
第三十一条 【出资不足的补充】	(65)
第三十二条 【出资证明书】	(67)
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	(69)
第三十四条 【股东查阅权】	(72)
第三十五条 【分红权与优先认购权】	(75)
第三十六条 【抽逃出资】	(77)
第二节 组织机构	(77)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组成及地位】	(77)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职权】	(79)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	(81)
第四十条 【定期会和临时会】	(82)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83)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与记录】	(85)
第四十三条 【股东的表决权】	(87)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88)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的组成】	(90)
第四十六条	【董事任期】	(92)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职权】	(94)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97)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98)
第五十条	【经理的设立与职权】	(100)
第五十一条	【执行董事】	(102)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的设立与组成】	(104)
第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	(106)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一）】	(107)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二）】	(110)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111)
第五十七条	【监事职责所需费用的承担】	(113)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114)
第五十八条	【一人公司的概念】	(114)
第五十九条	【一人公司的注册资本】	(117)
第六十条	【一人公司的登记注意事项】	(119)
第六十一条	【一人公司的章程】	(120)
第六十二条	【一人公司的股东决议】	(122)
第六十三条	【一人公司的财务报告】	(123)
第六十四条	【一人公司的债务承担】	(126)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127)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概念】	(127)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	(129)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股东权的行使】	(131)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	(133)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	(136)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高层职员的兼职禁止】	(137)
第七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	(138)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42)
第七十二条 【股权转让】	(142)
第七十三条 【强制执行的股权转让】	(144)
第七十四条 【股权转让的变更记载】	(146)
第七十五条 【股权收购】	(147)
第七十六条 【股东资格的继承】	(150)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52)
第一节 设立	(152)
第七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52)
第七十八条 【设立方式】	(155)
第七十九条 【发起人的限制】	(156)
第八十条 【发起人的义务】	(158)
第八十一条 【注册资本】	(159)
第八十二条 【公司章程】	(162)
第八十三条 【出资方式】	(166)
第八十四条 【发起设立的程序】	(167)
第八十五条 【募集设立的发起人认购股份】	(169)
第八十六条 【募集股份的公告和认股书】	(170)
第八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	(171)
第八十八条 【股票承销】	(173)
第八十九条 【代收股权】	(174)
第九十条 【验资及创立大会的召开】	(176)
第九十一条 【创立大会的职权】	(178)
第九十二条 【股本的抽回】	(180)
第九十三条 【申请设立登记】	(181)
第九十四条 【出资不足的补充】	(183)

第九十五条 【发起人的责任】	(185)
第九十六条 【公司性质的变更】	(187)
第九十七条 【重要资料的置备】	(189)
第九十八条 【股东的查阅、建议和质询权】	(191)
第二节 股东大会	(193)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组成与地位】	(193)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的职权】	(195)
第一百零一条 【年会和临时会】	(198)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200)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202)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表决权】	(204)
第一百零五条 【重要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权】	(205)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监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制】	(206)
第一百零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	(208)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09)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210)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组成、任期及职权】	(210)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的产生及职权】	(212)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213)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规则】	(215)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的出席及责任承担】	(216)
第一百一十四条 【经理的设立与职权】	(218)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兼任经理】	(219)
第一百一十六条 【禁止公司向高管人员借款】	(219)
第一百一十七条 【高管人员的报酬披露】	(220)
第四节 监事会	(221)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221)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的职权及费用】	(223)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224)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226)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的定义】	(226)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特别事项的股东大 会决议权】	(226)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	(227)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	(229)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表决】	(231)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23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33)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及其形式】	(233)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份发行的原则】	(234)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发行价格】	(235)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票的形式及载明的事项】	(236)
第一百三十条 【股票的种类】	(237)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信息的记载】	(238)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其他种类的股份】	(238)
第一百三十三条 【向股东交付股票】	(239)
第一百三十四条 【发行新股的决议】	(240)
第一百三十五条 【发行新股的程序】	(241)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发行新股的作价方案】	(242)
第一百三十七条 【发行新股的变更登记】	(243)
第二节 股份转让	(243)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份转让的概念】	(243)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份转让的场所】	(245)
第一百四十条 【记名股票的转让】	(245)
第一百四十一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	(246)

第一百四十二条	【特定持有人的股份转让】	(247)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公司股份的收购及质押】	(250)
第一百四十四条	【记名股票丢失的补救】	(252)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	(253)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的信息公开】	(254)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255)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不得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	(255)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忠实和勤勉义务】	(258)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高管人员的禁止行为】	(260)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损害赔偿责任】	(263)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股东大会、监事会的义务】	(263)
第一百五十二条	【权益受损的股东的救济方式】	(265)
第一百五十三条	【股东权益受损的诉讼】	(269)
第七章 公司债券券			(270)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债券的概念、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和程序】	(270)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273)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债券票面的记载事项】	(276)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债券的分类】	(276)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债券存根簿】	(277)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债券的登记计算】	(278)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债券转让的价格和场所】	(279)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债券的转让方式】	(280)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281)
第一百六十三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	(283)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28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财务与会计制度】	(285)
第一百六十五条	【财务会计报告】	(286)
第一百六十六条	【财务会计报告的公示】	(289)
第一百六十七条	【法定公积金与任意公积金】	(290)
第一百六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293)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积金的用途】	(293)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	(294)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资料的真实提供】	(295)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账簿】	(297)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299)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合并】	(299)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的程序】	(301)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债权债务的承继】	(303)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分立】	(304)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的债权债务承继】	(306)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减资】	(307)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增资】	(309)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变更的登记】	(310)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316)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解散原因】	(316)
第一百八十三条	【修改公司章程】	(318)
第一百八十四条	【请求法院解散公司】	(320)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的成立与组成】	(323)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的职权】	(325)
第一百八十七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	(328)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程序】	(329)
第一百八十八条 【破产申请】	(331)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注销】	(332)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与责任】	(334)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破产】	(335)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337)
第一百九十二条 【外国公司的概念】	(337)
第一百九十三条 【设立程序】	(338)
第一百九十四条 【设立条件】	(341)
第一百九十五条 【名称】	(342)
第一百九十六条 【法律地位】	(343)
第一百九十七条 【活动原则】	(344)
第一百九十八条 【撤销与清算】	(345)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347)
第一百九十九条 【虚报注册资本的法律责任】	(347)
第二百条 【虚假出资的法律责任】	(349)
第二百零一条 【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	(350)
第二百零二条 【违反财务制度的法律责任】	(352)
第二百零三条 【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的法律责任】	(353)
第二百零四条 【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的法律责任】	(355)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分立、减资、清算中的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356)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违法经营活动的法律责任】	(359)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其他违法活动的法律责任】	(360)
第二百零八条 【中介机构违法的法律责任】	(362)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登记机关违法的法律责任】	… (365)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违法 的法律责任】	… (366)
第二百一十一条 【假冒公司名义的法律责任】	… (368)
第二百一十二条 【逾期开业、停业、不依法办 理变更登记的法律责任】	… (369)
第二百一十三条 【外国公司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的法律责任】	… (372)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严重违法行为的法律责 任】	… (373)
第二百一十五条 【民事赔偿优先】	… (375)
第二百一十六条 【刑事责任】	… (377)
第十三章 附 则	… (382)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	… (382)
第二百一十八条 【外资公司的法律适用】	… (385)
第二百一十九条 【施行日期】	… (387)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90) (200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426) (1994年6月24日)
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438) (1998年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 (443) (1988年6月3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 (450) (1991年7月22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455)
(2004年6月14日)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	(462)
(2004年6月14日)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	(465)
(1998年12月3日)	
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	(470)
(1996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录)	(472)
(200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478)
(2005年2月28日)	
后记	(48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的规定。

根据本条的规定，公司法的立法目的是：

1.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作为一种企业形式，有相对特定的法律地位、组织形式及行为规范要求，以公司为特定调整对象的公司法，主要特征之一就是专门规定公司这一组织法律地位、资格的组织法，对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公司章程，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及其相互间的关系，公司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作出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作为一种企业法人，以营利为目的，必然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特别是与公司这一组织形式紧密相连的活动，如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及其相关交易等，也需要由公司法进行规范，所以活动法就是公司法的另一个主要特征。因此，制定公司法的一个直接目的，就是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通过确立公司的法律地位，明确公司的法定权利和责任，使公司能够依法设立和开展活动。

2. 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财产由股东出资形成，公司对由股东出资形成的财产，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股东进行出资后依法享有包括公司股权在内的股东权。公司成立后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必然需要与其他市场主体进行交易，

产生权利义务关系。在不同的交易关系中，公司或者成为债权人，或者成为债务人。当公司成为债务人时，其他市场主体就成为公司的债权人，他们的合法权益必须受到法律保护。因此，制定公司法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为了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公司作为社会经济的一种重要主体，大量参与社会经济活动，如果其组织管理不规范，生产经营不合法，必然会引起严重的纠纷和混乱，进而损害整个社会经济秩序。因此，制定公司法，通过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使公司的一切活动都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就能促进良好社会经济秩序的形成和稳定。所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是制定公司法的一个重要目的。

4.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公司依法设立、合法经营，对内对外权利义务关系清楚、明确，各方合法权利得到切实保护，就会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进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是制定公司法的一个重要目的。同时，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以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更是宪法原则和精神的体现和要求，是公司法制定的一个总目标、总要求。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本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公司法适用的公司有两种：一是有限责任公司，二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可以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作不同的划分，如以信用标准进行划分，可以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及人合兼资合公司；以规模标准进行划分，可以分为大型公司、中型公司、小型公司；以是否公开招股标准进行划分，可以分为公开型公司、封

闭型公司；以公司支配关系标准进行划分，可以分为母公司、子公司；以登记标准进行划分，可以分为本国公司、外国公司，等等。在现实生活中，人们通常以股东对公司承担责任形式的不同而加以分类，主要的有以下四种：（1）无限公司。所谓无限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的股东组成的、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的公司。其主要特点是，所有的股东都对公司承担无限责任；所有的股东都不能只以其对公司的出资额为限来承担公司的债务；所有的股东都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有限责任公司。所谓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一定人数的股东组成的、股东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只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其主要特点是，所有的股东都是只以其对公司的出资额为限来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只是以其全部资产来承担公司的债务；股东对超出公司全部资产的债务不承担责任。（3）两合公司。所谓两合公司，是指由一人或者一人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与一人或者一人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所组成的公司。其主要特点是，股东之间的责任是不同的；有的股东只以其对公司的出资额为限来对公司承担责任，有的股东则是对公司承担无限责任。（4）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由一定人数以上的股东组成、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其主要特点是，公司的全部资本分成等额股份；股东只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只以其全部资产来承担公司的债务。

将公司分为无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分类中最基本、最常见，也是最具法律意义的分类。在世界各国或者地区的公司立法中，因为情况的不同，往往只是在法律上规定其中的几种，如日本《商法》第 53 条规定，“公司为无限公司、两合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三种”。但也有的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是允许设立以上四种公司的，如韩国《商法